

公司代码：603679

公司简称：华体科技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893,158 股，扣除 2021 年 2 月 9 日回购注销的 6,300 股限制性股票，加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可转债累计转股数 29 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42,886,88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430,950.9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7.29%。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体科技	60367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辉	徐洁
办公地址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电话	(028) 85871857	(028) 85871857
电子信箱	zqb@huaticn.com	zqb@huatic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智慧城市新场景和文化照明为主要业务的系统方案提供商，专注于智慧路灯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城市照明领域的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并致力于成为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者和服务商。

公司始终坚持“设计+科技+服务”的发展理念，以我国城市建设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并加快成果转化，近年来专注于智慧路灯领域的技术研发、制造，同时拓展相关领域的智慧城市新场景服务，通过与国内多家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在行业内逐渐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现拥有一套包括前期咨询、方案创作、照明设计、技术支持、产品研发制造、路灯管理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的高质量、个性化技术服务链，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的城市照明及智慧城市新场景服务。

（二）行业情况

1、政策利好行业发展

近年以来，发改委、住建部、工信部纷纷出台推动智慧灯杆的行业政策，全国各地省市也出台相应政策鼓励智慧灯杆发展。2019年，国家颁布《关于2019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提出，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集约利用现有基站站址和路灯杆、监控杆等公用设施，提前储备5G站址资源；四川省《关于推进发展数字经济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多杆合一，鼓励智慧灯杆的发展；2020年，成都、汕尾、宁波等城市相继推出城市有机更新相关政策和指导意见，要求坚持策划、设计、运营一体化，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利用政策支持，实现城市有机更新可持续化，增强城市永续发展动力。

2020年1月，住建部《关于开展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工作的意见》，提出规范路面设施，确保人行道通行舒适。加强人行道上各类设施管理，严重影响行人通行的设施要立即予以处置，闲置和废弃的设施要予以归并和拆除，不符合节约道路空间要求的设施要逐步规范，推行“多杆合一”“多箱合一”“多井合一”，集约设置人行道上各类杆体、箱体、地下管线等，逐步将人行道上各类设施有序布置在设施带中；同年，中央密集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即“新基建”）作出部署，有关部门和地方纷纷出台相应举措。一时间，市场掀起一股“新基建”的热潮。作为新一代城市信息基础设施的智慧灯杆，与“新基建”中的不少领域相关，比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5G基站，因此，在这股新基建浪潮中，智慧灯杆也获得了更多的建设需求，乘着新基建浪潮，撬开更大级别的市场。

2021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等15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 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也提到了强化智能产品在社区配套设施中的设置。对新建社区配套设施建设，明确要求设置入侵报警、视频监控等基本智能产品要求，保障消防通道畅通，提升社区安防水平；养老设施应配置健康管理、紧急呼叫等智能产品，提升社区适老化水平；鼓励建设智能停车、智能快递柜、智能充电桩、智慧停车、智能健身、智能灯杆、智能垃圾箱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鼓励既有社区参照新建社区设置基本智能产品，并对养老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智慧城市已成为必然趋势。近年来，智慧城市新政频出，我国多个城市掀起了智慧城市建设高潮，智慧灯杆作为智慧城市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未来政策将持续优化智慧灯杆行业的发展。

2、智慧灯杆市场规模

驱动智慧灯杆高速发展的驱动因素有三。一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智慧灯杆作为新型智慧城市和传统城市基础设施融合的典范，集“综合、共享、智慧、和谐”于一体，被认为是最有发展

前景的新型城市公共基础设施；二是多杆合一工程，国内道路杆件乱象主要有“照明、信号、监控、标志、指路”等系统分散设置，国家积极推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可以节约城市空间，降低业主建设成本，美化城市环境，预留管网及未来智慧城市功能接口和 5G 接口；三是 5G 网络部署，5G 建设加快推进，大量的 5G 微基站将利用智慧灯杆进行部署，智慧灯杆将成为 5G 小基站，车路协同，边缘计算的重要载体，建设需求巨大。

智慧灯杆发展空间巨大。作为城市照明的主体，城市道路照明伴随着我国城市建设的高速发展，获得了快速的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市道路照明灯数量已由 2010 年的 1773.99 万盏增长到 2019 年的 2865.60 万盏，叠加城市新建道路，由此带来的路灯的新增和更换，每年将达到非常可观的数目。

作为智慧城市的入口端，路灯具备“有网、有电、有杆”三位一体的特点，以智慧路灯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的关键节点，可避免重复建设造成的资源浪费，是智慧城市的主要载体，智慧路灯可拓展应用智慧城市的各种功能，如智慧照明、部署 5G 微基站、智慧新能源充电、智慧安防、平安城市、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停车、城市 WIFI 等多功能模块。2020 年，由 5G 基站建设带动的智慧路灯市场空间巨大，公司在此感触颇深，到 2021 年以智慧路灯为入口的各种硬件及服务的市场规模将有很大的探索空间，未来智慧路灯市场潜力十分巨大。

3、行业进入加速发展期

智慧灯杆行业经过 2016-2019 年的试点发展阶段，2020 年已进入加速发展期。2020 年，依托中国建设“新基建”政策驱动，中国智慧灯杆行业建设进入了加速发展的轨道，各地相继投入预算，致力于进行城市照明升级改造，加速推进新建和改建智慧灯杆项目。

2020 年的智慧灯杆行业呈全国全面开花的态势，在上海、深圳、成都等城市 2019 年规模化建设的引领下，2020 年全国各省市都纷纷大力建设智慧灯杆，如武汉、青岛、南昌、雄安、广州、郑州、昆明、眉山都开始进行规模化的智慧灯杆建设。2020 年智慧灯杆行业的加速发展的第 2 个特点是单个项目规模越来越大，已经从前几年的几百万、几千万发展到单个项目体量为上亿规模。更为重要的是，2020 年，从建设、管理、运营模式上说，通过前几年的探索，政府也逐渐摸索出一套合理的、可接受的智慧路灯建设、管理、运营的模式，并不断推出细化的管理政策，改革管理模式，理顺建、管、运的关系，如四川省眉山市天府新区，探索了通过政府专项债方式解决智慧灯杆建设资金来源，政府平台公司和社会资本成立混改合资公司，共同建设运营智慧灯杆，既解决好智慧灯杆的公益属性，又充分发挥智慧灯杆的运营属性，探索了一条政府、平台公司、社会资本方共赢的智慧灯杆投资建设运营模式，从而推动了智慧灯杆的规模化建设。

4、智慧灯杆技术发展进入依托行业标准进一步创新的新阶段

智慧灯杆技术发展历经了以智慧照明为主要特征的 1.0 时代，即着力于路灯本身照明及节能控制的智能化，一般通过电力线载波和 GPRS/CDMA 无线通信对路灯照明进行远程管理和控制。以多杆合一为特征的 2.0 时代，着力于路灯灯杆的智慧化运作，即通过在灯杆上集成各种智能化设备达到智慧城市入口的功能，实现各种杆件的共建共享，以及智慧城市功能集成。2020 年进入智慧灯杆 3.0 时代，是以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为主要特征，以智慧灯杆为入口，提供智慧城市新场景应用，着力点在于通过各种传感器进行信息收集、摄像头进行图像感知，结合人工智能和边缘计算技术，进行新场景应用的开发，并和云平台进行联动和交互，如高位视频加边缘计算的城市场路侧停车场景，通过加载在智慧灯杆上的摄像头，结合人工智能和边缘计算，实现路侧停车的自动识别和无感支付，大幅度改善城市场路侧停车体验，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国家标准计划《智慧城市 智慧多功能杆 服务功能与运行管理规范》由 TC537(全国城市公共设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上报及执行，主管部门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578,122,399.91	1,235,674,965.20	27.71	850,866,554.35
营业收入	702,362,857.54	711,861,581.65	-1.33	526,490,80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04,067.84	94,114,390.02	-29.76	70,546,48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50,501.15	92,507,637.75	-40.82	62,285,34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4,169,451.48	680,612,840.48	13.75	584,061,03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1,119.67	-75,445,757.91		-36,704,68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98	0.6662	-29.48	0.7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43	0.6515	-28.73	0.6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14.69	减少5.36个百分点	12.8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7,424,091.52	149,137,487.15	155,487,459.97	180,313,8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37,800.03	4,303,614.34	19,743,810.09	12,318,84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022,481.76	4,286,308.74	17,336,235.76	5,732,18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16,491.53	-38,988,028.27	20,379,128.24	-16,295,728.1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09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梁熹	6,935,698	24,274,943	16.99	0	质押	3,066,975	境内 自然 人
梁钰祥	5,682,639	19,889,236	13.92	0	质押	6,566,116	境内 自然 人
王绍蓉	5,610,532	19,636,863	13.74	0	质押	9,590,000	境内 自然 人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7,136,920	7,136,920	4.99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万能产品	3,291,820	3,291,820	2.30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王绍兰	502,066	2,557,332	1.79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王肇英	-115,194	1,940,072	1.36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唐虹	-261,034	1,794,232	1.26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刘辉	-341,354	1,713,912	1.20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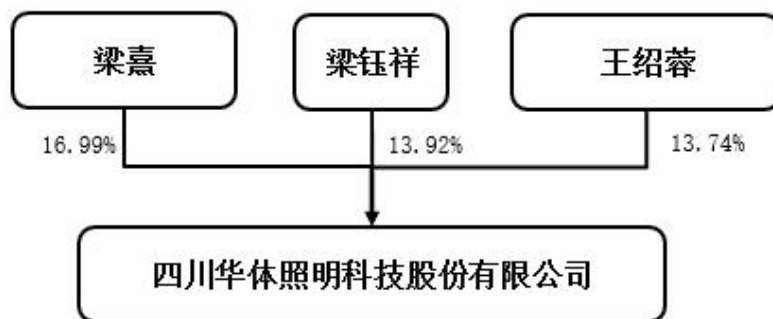
张辉	414,762	1,451,666	1.02	84,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钰祥与梁熹为父子关系，梁钰祥与王绍蓉为夫妻关系，王绍蓉与梁熹为母子关系，王绍蓉和王绍兰、王肇英是姐妹关系，梁熹和刘辉、唐虹是表兄妹关系，刘辉与王肇英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1 日

其他说明: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20 年 1-12 月财务报表，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不作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四川华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节能”）、华体智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智城”，系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更名）、深圳华体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体物联”）、河北雄安华体物联网有限公司（简称“雄安华体”）、成都华体慧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城科技”）、四川华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智慧”）、成都华体空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智慧”）、成都华体空港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管理”）8 家公司。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